

第一章

绪论

1.1. 研究背景与选题意义

1.1.1. 研究背景

危害食品安全行为为何难以监管？政府监管效果为何不佳？消费者为何屡遭不安全食品损害？危害食品安全行为为何频发？这四大问题紧紧困扰着政府与消费者等各方主体，本研究将为您解答。食品危害消费者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的原因主要包括两个：一是食品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二是食品营养不符合应有要求。本文的危害食品安全行为是指食品(包括初级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故意使食品含有有毒有害物质而损害消费者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刑事违法行为与行政违法行为。本研究以危害食品安全行为为研究对象，研究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的机会原因也即隐蔽性，包括含义、表现、隐蔽性对危害食品安全行为频发的作用、隐蔽性对危害食品安全行为发生的作用、隐蔽性的形成条件以及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的预防措施。从隐蔽性的角度，研究危害食品安全行为是基于此种假设：实施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的目的是牟利，如果政府发现与认定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的

能力较强，就可以把危害食品安全行为遏制在准备或实施阶段，也即牟利目的尚未实现阶段，被发现与认定的危害食品安全行为人会因法律制裁而付出巨大代价，从而威慑潜在危害食品安全行为人放弃食品违法犯罪行为。

1820年德裔化学家费雷德里克·阿库姆发表《论食品掺假和厨房毒物》，使得现代西方世界首次查处与打击食品中添加有毒物质或添加剂的行为¹，食品安全问题就再也没有淡出人类视野。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改革开放以前，面临着严重的食品数量短缺问题也即食品数量不安全。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食品数量不安全问题基本解决，但面临着严重的质量不安全问题，例如2008年发生的“三鹿毒奶粉”事件。政府面对这些问题积极作为，国家层面主要采取了三方面的措施：第一，制定或修改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例如2015年实施的《食品安全法》；第二，开展各种执法专项行动。例如三部门联合启动农村食品市场“四打击四规范”专项整治行动，公安部开展的“打击食品犯罪保卫餐桌安全”专项行动；第三，执法部门的新建和重组。例如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警察部门。虽然这些治理措施取得了初步的治理成效，但食品安全问题易发高发的趋势并没有改变，继“三聚氰胺毒奶粉”事件之后，2013年发生了“辽宁升泰肉制品加工厂特大制售有毒有害羊肉卷案”与“辽宁大连徐某某等制售伪劣羊肉卷案”等，2014年又发生了“江西高安病死猪流入7省市事件”、“福喜过期肉事件”、“沃尔玛黑油事件”等，2015年发生了“福建2000多吨病死猪肉流向餐桌事件”与“10万余吨‘僵尸肉’销全国事件”等。

¹[英]比·威尔逊. 美味欺诈：食品造假与打假的历史[M]. 周继岚，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0：1.

1.1.2. 选题意义

1.1.2.1. 理论意义

拓展日常活动理论以建构犯罪隐蔽性理论。本文研究了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的机会性原因也即隐蔽性等相关问题，首先通过研究危害食品安全行为隐蔽性的含义、表现、作用，可以为人们理解消费者为何屡遭不安全食品损害、危害食品安全行为为何难以监管、监管部门监管效果为何不佳提供一定的理论解释。其次通过研究隐蔽性的形成条件，可以为研究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的监管提供新的理论视角。

1.1.2.2. 实践意义

通过理论层面的研究，首先可以为食品安全政策的制定者制定食品安全政策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同时也为执法部门采取具体的监管措施提供了指导和借鉴；其次也有利于提高消费者的识假辨假防假能力，同时也可以提升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共治的能力。再次也利于合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提高创新能力和防范不安全食品的能力。

1.2. 文献综述

1.2.1. 国外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的相关研究现状

(1) 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概念研究

据本研究搜集的资料表明，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概念研究主要包括食品欺诈与社区食品安全。但两者与食品质量、食品安全、食品防御的概念不同，John Spink 等(2015)认为食品质量、食品安全、食品欺诈、食品防御是食品保护模型的组成部分，但四者在动机、主观心态和危害方面存在差异。认为食品欺诈是指没有故意的伤害意图，而是为了获取经济利益实施的行为²。食品犯罪属于食品欺诈行为的一种类型，Reece Walters (2007)认为“食品犯罪”(food crime)包括销售污染的食物、违法使用化学物品、使用欺骗性营销手段与具有侵略性的贸易政策³。关于社区食品安全的概念，Hamm MW 与 Bellows AC (2003)赞同 Hamm 和 Bellows 两人提出的定义：社区食品安全(building community food security)是指所有的社区居民都可以通过一个弘扬自力更生和社区正义的可持续的食品制度，来获得安全，文化上可接受，营养而充足的食物的一种情景⁴。食品安全的概念，以及食品欺诈与危害食品安全行为概念间的异同，将在本研究的第二章第一节论述，这里先指出本研究的危害食品安全行为概念，是指食品(包括初级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故意使食品含有有毒有害物质而损害消费者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的行爲，包括刑事违法行为与行政违法行为。

(2) 刑事司法理论方面的解释

据本研究搜集的文献表明，国外的相关研究主要关注两方面：一是危

²John Spink, Douglas C. Moyer, Hyeonho Park, Yongning Wu, Victor Fersht, Bing Shao, Miao Hong, Seung Yeop Paek, Dmitry Edelev. Introducing Food Fraud including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to Russian, Korean, and Chinese languages [J]. Food Chemistry, 2015(189): 102-107.

³Reece Walters. Food Crime, Regulation and the Biotech Harvest [J].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07, 4(2): 217-235.

⁴Hamm MW, Bellows AC. Community food security and nutrition educators. J Nutr Educ Behav [J]. 2003(35): 37-43.

害食品安全行为的特征与影响消费者受害的因素。例如 Hazel Croall (2009) 研究了针对消费者实施的犯罪(包括食品犯罪)的特征和影响因素。针对消费者的犯罪有两个特点：隐蔽性与行为的犯罪性相当模糊。影响消费者受害的因素包括性别——性别并不是使女性比男性更易受害，而是不同性别会使得男性或女性更易受到某些商业活动的侵害。年龄——就与受害相关的年龄因素而言，身体的易受损害性和经济上的依赖性是一个因素，但是不能说年龄较大的老年人和年龄较小的年轻人会受到更多的犯罪侵害，因为中年人也易受到许多侵害。社会经济地位的不平等——这主要是因为具有不同的社会经济地位而影响到获取产品风险信息的能力。富人则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获得产品风险的信息，而处于不利处境的人(穷人与低收入的人等等)，他们不得不消费一些不合格的产品，当然富人由于消费能力较高，所以他们也会受到一些穷人不会遭到的伤害。所以，很难说谁比谁更易受到产品的伤害，因为性别，年龄和社会经济地位的差异会导致他们受到不同的伤害⁵。Hazel Croall (2009)的研究提到了针对消费者实施的犯罪行为具有隐蔽性与犯罪性相当模糊的特点，这一点为本文研究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的原因提供了新的思路，也即本文拟从隐蔽性的角度研究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的原因。但是 Hazel Croall (2009)没有深入研究隐蔽性与犯罪性相当模糊之间的关系以及隐蔽性的含义等基本理论问题，这些都成为了本研究第三章的重点内容。另外影响消费者受害的三个因素也为本文第四章研究隐蔽性的形成条件提供的思路。

二是用于解释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的理论。当前国外研究用于解释危害

⁵Hazel Croall. White collar crime, consumers and victimization [J]. Crime Law Soc Change, 2009, 51(1): 127-146.

食品安全行为的理论主要包括：一是机会理论。例如 John Spink 等(2014)认为食品欺诈和食品掺假的原因在于存在欺诈机会，这个机会又是有受害者、欺诈者和缺少监管之间的相互作用而产生的。一个成功的产品会创造更多的欺诈机会，因为商标与产品都有很高价值。所以有效的预防措施应该是考虑监管力量，具体表现为运用装备检测、对特定的犯罪者进行调查，强制执行和起诉、改变空间环境⁶。二是日常活动理论、情景预防理论、理性选择理论。例如 John Spink 和 Douglas C. Moyer (2011)指出除日常活动理论可以用于解释食品欺诈之外，像情景预防理论和理性选择理论也是可以用于解释食品欺诈⁷。上述理论都是犯罪学方面的经典理论，John Spink 等(2014)从日常活动理论的角度，研究了食品欺诈和食品掺假机会，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指导，本研究把危害食品安全行为隐蔽性视为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的机会原因。这一问题将在本研究的第三章与第四章详细研究。

(3) 危害食品安全行为原因的相关研究

搜集的资料表明，国外危害食品安全行为原因的研究主要从执法、检测技术和市场环境等方面。关于检测技术与执法力度角度的研究。例如 Peter Shears (2010)认为食品欺诈是由于欺骗的技术与检测的技术之间的紧张造成的⁸。S M Solaiman 等(2014)研究了孟加拉国的食品掺假问题，他指出孟

⁶John Spink, Douglas C. Moyer. Introducing Food Fraud Including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to Russian, Korean, and Chinese Languages [J]. Food Chemistry, 2014, 1-31.

⁷John Spink, Douglas C. Moyer. Defining the Public Health Threat of Food Fraud [J]. Journal of Food Science, 2011, 76(9): 157-163.

⁸Peter Shears. Food fraud—a current issue but an old problem [J]. British Food Journal, 2010, 112(2): 198-213.

加拉国的食品掺假很普遍，为了保障基本人权，必须强化执法⁹。另外有学者从市场环境的角度研究。例如 Hongming Cheng (2012)认为“廉价资本主义”会导致食品犯罪，它具有价格低廉、产品质量差、衰败的社会道德和行业道德的特点¹⁰。Friedrich-Karl Lücke 等(2014)研究了德语国家的像鱼、牛奶、肉和蔬菜等传统食品安全问题，通过分析数据认为传统食品的安全主要取决于未经加工的原材料的质量¹¹。而本研究则认为执法、检测技术与市场环境是形成危害食品安全隐蔽性的因素，将在第四章论述。

(4) 规制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的制度研究

Arthur P.J. Mol (2014)研究了通过透明度(信息披露)管理食品质量的问题。认为中国政府引入了信息披露制度以应对食品质量和安全问题，但该制度还处于不成熟阶段。该制度将来要沿着提供安全食品和取得消费者信任的方向构建国家食品管理和控制体制¹²。

美国学者玛丽恩·内斯特尔(Marion Nestle) (2004)在《食品安全：令人震惊的食品行业真相》一书的第四章指出了实现食品安全可供选择的措施：消费者教育、辐照处理、巴氏灭菌、通过诉讼强化因食源性疾病而引起的

⁹SM Solaiman, Abu Noman Mohammad Atahar Ali. Extensive Food Adulteration in Bangladesh: A Violation of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and the State's Binding Obligations[J]. Journal of Asian and African Studies, 2014, 49(5): 617-629.

¹⁰Hongming Cheng. Cheap Capitalism: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Food Crime in China[J].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12, 52(2):254-273.

¹¹Friedrich-Karl Lücke, Peter Zangerl. Food safety challenges associated with traditional foods in German-speaking regions[J]. Food Control, 2014(43):217-230.

¹²Arthur P.J. Mol. Governing China's food quality through transparency: A review[J]. Food Control, 2014(43):49-56.

法律责任、通过重组监管机构以完善监管体制¹³。

弗兰克·扬纳斯(Frank Yiannas) (2014)在《食品安全文化》一书中指出，如果想提高某地区的食品安全水平，就必须改变人们的行为，也即食品安全相当于一种行为。最后，指出要建立区别于传统食品安全管理的制度——基于行为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¹⁴。上述规制措施部分是针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部分是针对消费者的，但是上述保障食品安全的措施比较适合于具有一定规模或竞争力的大中型企业，而对于个体户或小作坊等小型从业者则较难实施，因为这需要一定的成本投入。所以，如何预防个体户或小作坊等实施危害食品安全行为呢？这一问题将在第五章论述。

1.2.2. 文献述评

国外对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的研究主要是从特征、影响因素、原因的角度开展的。就原因而言，把危害食品安全行为发生原因归结为机会，可以说较为全面地研究了原因问题。但研究重心仅限于机会的形成上，而忽视了对机会本身的理论研究。另外已有研究也认为危害食品安全行为具有隐蔽性特征，但是没有论述隐蔽性会对危害食品安全行为产生何种影响。

1.2.3. 国内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研究现状

(1) 农村危害食品安全行为发生原因与对策研究

¹³[美]玛丽恩·内斯特尔. 食品安全：令人震惊的食品行业真相[M]. 程池，等，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75-97.

¹⁴参见：[美]弗兰克·扬纳斯. 食品安全文化[M]. 岳进，等，译.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4.

现有文献把农村危害食品安全行为发生的原因归结于消费者维权意识薄弱、政府监管失灵、经营者素质低下和农村不利的现实背景。例如孙艳华与应瑞瑶(2007)¹⁵、关尔渤(2009)¹⁶。治理措施包括完善农村食品安全立法工作、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规范执法部门的管理活动、加强对公众的宣传、建立农村食品安全多元的监督机制。例如季萍(2012)¹⁷、范海玉与申静(2013)¹⁸、刘文萃(2015)¹⁹、赵谦(2015)²⁰。上述对农村危害食品安全行为发生的原因与应对措施的研究结论,都显得太过于宏观且对现实的指导意义有限。而本研究的食品安全样本资料基本上都是来自基层,拟从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的机会原因角度研究,具体将在第三章论述。

(2) 从刑事司法理论角度开展的研究

首先部分研究从犯罪学理论的角度研究危害食品安全行为发生的原因。例如黄宇(2014)从社会控制理论的视角对食品安全犯罪进行研究,在简要介绍社会控制理论及其与食品安全犯罪的关系的基础上,指出我国食品安全犯罪的社会控制不足,然后,基于社会控制理论提出了食品安全犯罪治理对策²¹。李键等(2014)使用风险因素预防理论对食品安全犯罪进行了解释,

¹⁵ 参见:孙艳华,应瑞瑶.欠发达地区农村食品安全的实证研究——基于假冒伪劣食品的视角[J].农村经济,2007(2):92-95。

¹⁶ 参见:关尔渤.农村食品安全问题研究[J].经济研究导刊,2009(5):254。

¹⁷ 参见:季萍.我国农村食品安全制度构建的法治之维[J].安徽农业科学,2012,40(4):2421-2423。

¹⁸ 参见:范海玉,申静.公众参与农村食品安全监管的困境及对策[J].人民论坛,2013(23):40-41

¹⁹ 参见:刘文萃.农村食品安全治理中的公众参与:问题识别与路径选择——基于天津调研的实证分析[J].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5(6):161-166。

²⁰ 参见:赵谦.农村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实证分析[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8):110-120。

²¹ 参见:黄宇.中国食品安全犯罪的社会控制研究[J].理论与改革,2014(1):72-75。

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社会控制的建议²²。邝志军(2012)使用理性选择理论解释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原因时，提出了犯罪成本低和监管不到位这两个成因²³。

其次危害食品安全行为被害人角度的研究。例如刘晓莉与敖亮(2014)认为被害人对食品安全犯罪也具有促发作用，这些因素包括被害人自身的条件，观念的偏差和其它不良因素。针对这些因素提出的措施包括给予特殊消费群体特殊关怀，加大对消费者的教育和法制宣传力度，强化消费者的自律意识²⁴。这一部分可以为本文从消费者的角度研究危害食品安全行为隐蔽性的形成条件提供理论指导。

第三，从社会变迁角度开展的研究。例如张远煌等(2014)把社会高速变迁过程中出现的“规范失范”作为食品安全犯罪的宏观层次原因，在市场经济固有的逐利弊端背景下，政府基于对GDP的追求或其他原因而放松监管，其他人看到食品安全犯罪可以带来巨额利润就模仿，从而导致食品安全犯罪泛滥²⁵。

再次从刑法规制的角度进行研究。有研究认为刑法不能规制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的原因，主要包括：规制的主体(生产者、销售者和监管者)和行为方式(销售行为、生产行为和监管行为)不全面；刑罚种类缺少资格刑；缺少

²² 参见：李键，王肖飞，刘兰凯. 风险性因素和保护性因素制约下的食品安全犯罪社会控制[J]. 湖北警官学院学报, 2014, 27(8): 150-153.

²³ 参见：邝志军. 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防治对策研究[D]. 重庆: 西南政法大学, 2012.

²⁴ 刘晓莉，敖亮. 被害人对食品安全犯罪的促发作用及防范对策研究[J].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 27(5): 21-27.

²⁵ 张远煌，徐苗. 危害食品安全犯罪防控对策探析[J]. 法治研究, 2014(2): 31-37.

对过失心态、不作为和持有方式的食品安全犯罪行为的规制,在《刑法》与《食品安全法》中对“食品”概念的理解也不同,《食品安全法》中的“食品”广义上包括食用农产品,而《刑法》不包括。例如利子平与石聚航(2012)²⁶、陈靖与兰定兵(2012)²⁷、胡洪春(2012)²⁸、梅传强与杜伟(2012)²⁹。储槐植和李莎莎(2012)认为针对存在的这些问题仅仅依靠《刑法》是很难遏制食品安全犯罪的,所以必须把《刑法》与民事法规、行政法规、经济法规综合起来共同抗制食品安全犯罪³⁰。本文很难做到从刑事、民事、行政、经济法共同抗制的角度开展研究,本研究主要从经济法的角度提出预防措施,此问题将在第五章具体论述。

(3) 危害食品安全行为频发的原因研究

面对危害食品安全行为频发的现实,学者从各自的学科视角给出了不同的解释,部分学者把危害食品安全行为频发的原因归于单一因素,主要包括四方面:一是政府监管模式不合理。例如董士县(2012)认为我国目前实行的是“以分段监管为主,以品种监管为辅”的多头监管体制。这种看似“分工明确,环环相扣”的监管模式,由于职权配置不合理、监管主体职责不清等原因,实践中导致职权交叉重复和出现大量的监管真空。这种监

²⁶ 参见:利子平,石聚航.我国食品安全犯罪刑法规制之瑕疵及其完善路径[J].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43(4):96-103。

²⁷ 参见:陈靖,兰定兵.我国刑法中食品安全犯罪的立法思考[J].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40(1):51-55。

²⁸ 参见:胡洪春.浅论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刑法规制[J].犯罪研究,2012(1):2-7。

²⁹ 参见:梅传强,杜伟.论食品安全犯罪刑法规制的现状与立法再完善[J].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12,26(4):51-55。

³⁰ 储槐植,李莎莎.论我国食品安全犯罪刑事政策[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2,41(2):81-84。

管体制已成为食品安全犯罪事件频发的元凶³¹。谭德凡(2011)³²、高志宏(2013)³³、周彩霞(2010)³⁴等也持相同观点。二是企业社会责任缺失。例如王怀明和姜涛(2013)研究了我国上市食品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与行为表现,认为总体趋势呈现逐年提升与好转,但总体水平仍然不高,较为忽视对消费者的责任。这是食品安全问题频发的深层次原因的理论依据³⁵。李景山和张海伦(2012)则认为企业对经济利益的角逐导致部分企业丧失社会责任,从而导致食品安全问题频现³⁶。三是市场相关因素。例如顾双杰(2014)认为价格管制是食品安全问题频发的主要原因³⁷。定明捷与曾凡军(2009)认为食品安全供给主体整合度较低是食品安全问题频发的主要诱因³⁸。蓝志勇等(2013)认为食品生产的使用原则和目的向逐利原则和交易目的的转变是食品安全问题频发的根源³⁹。四是法律规范。有研究认为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是危害食品安全行为频发的原因,例如王新平等(2012)⁴⁰、吴秋玫与徐鹏(2012)⁴¹。另外涂永前和张庆庆(2013)认为危害食品安全行为

³¹ 董士县. 我国食品安全犯罪监管体制研究[J]. 山东警察学院学报, 2012, 24(6): 100-107.

³² 参见: 谭德凡. 我国食品安全监管模式的反思与重构[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3): 77-79.

³³ 参见: 高志宏. 试论我国食品安全执法机制的变革[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2013(6): 74-86.

³⁴ 参见: 周彩霞. 监管失灵导致的共有信念扭曲: 对食品安全问题频发的经济学分析[J]. 理论与实践, 2010(5): 38-42.

³⁵ 王怀明, 姜涛. 食品企业社会责任分析与评价——基于利益相关者理论[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4): 104-110.

³⁶ 李景山, 张海伦. 经济利益角逐下的社会失范现象——从社会学视角透视食品安全问题[J]. 科学·经济·社会, 2012(2): 98-101.

³⁷ 顾双杰. 价格管制是食品安全问题频发的主要原因[J]. 上海经济研究, 2014(12): 97-104.

³⁸ 定明捷, 曾凡军. 网络破碎、治理失灵与食品安全供给[J]. 公共管理学报, 2009(4): 9-17.

³⁹ 蓝志勇, 宋学增, 吴蒙. 我国食品安全问题的市场根源探析——基于转型期社会生产活动性质转变的视角[J]. 行政论坛, 2013(1): 79-84.

⁴⁰ 参见: 王新平, 张琪, 孙林岩. 食品质量安全: 技术、道德, 还是法律?[J]. 科学学研究, 2012(3): 337-343.

⁴¹ 参见: 吴秋玫, 徐鹏. 食品安全犯罪侦防对策研究[J]. 江西警察学院学报, 2012(4): 33-37.

频发与食品安全标准存在的问题有很大关联⁴²。还有部分研究从多方面解释危害食品安全行为频发的原因，包括经济利益的驱动、企业或行业、消费者、政府监管等方面，例如谢芳与王学锋(2014)⁴³、崔卓兰与赵静波(2012)⁴⁴。这部分的内容能够为本文研究隐蔽性与危害食品安全行为频发的关系提供指导，具体将在第三章论述。

1.2.4. 文献述评

国内研究主要从危害食品安全行为发生原因、频发原因和治理措施的角度。从已有研究观点可以看出，危害食品安全行为发生的原因和频发的原因存在部分重叠。为了更有效地治理危害食品安全行为，应该对两者的关系开展研究。

1.2.5. 研究尚需探究的问题

(1) 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的概念、隐蔽性的含义与表现、危害食品安全行为频发的概念等基本理论

(2) 隐蔽性对危害食品安全行为发生的作用

(3) 隐蔽性对危害食品安全行为频发的作用

⁴² 涂永前, 张庆庆. 食品安全国际标准在我国食品安全立法中的地位及其立法完善[J]. 社会科学研究, 2013(3): 77-82.

⁴³ 参见: 谢芳, 王学锋. 基于不确定因素的食品安全问题频发的伦理分析[J]. 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6): 1-6.

⁴⁴ 参见: 崔卓兰, 赵静波. 我国食品安全监管法律制度之改革与完善[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2(4): 102-108.

(4) 隐蔽性的形成条件

(5) 基于破解危害食品安全行为隐蔽性的预防措施

1.3. 研究设计与分析进路

1.3.1. 研究样本

1.3.1.1. 样本来源

共收集危害食品安全行为案例 422 个，其中 388 个来自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截止到 2015 年 3 月 29 日，云南、西藏、新疆、兵团尚未实现辖区内三级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开。另有 34 份非判决书案例来自网络新闻报道。另外还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法规司、吉林省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市公安局、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四家单位发放 5 份题为“关于监管部门如何及时有效地发现所有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的调查问卷，共回收有效问卷 5 份。里面包括五个问题：一是监管部门不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发现所有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的原因是危害食品安全行为具有隐蔽性。您们赞同上述假设吗？如果不赞同，请问您们认为其原因是什么？二是贵部门认为危害食品安全行为隐蔽性有哪些表现呢？三是贵部门认为危害食品安全行为隐蔽性是如何形成的？四是为了破解危害食品安全行为隐蔽性，贵部门在制度上或执法手段上有什么应对策略？五是针对您们已经采取的应对策略，贵部门认为其现实效果如何？当前又面对的新困难有哪些？

1.3.1.2. 收集样本的方法

判决书样本的搜集采取随机抽取方法，以保证样本的代表性。问卷调查的对象涵盖了国家食药监部门和市县食药监部门，而且也涵盖了食药监行政监管部门和食药警察部门，是为了全面地考察政府对如何及时有效地发现所有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的看法。最终是为了说明本研究结论的科学性。

1.3.2. 分析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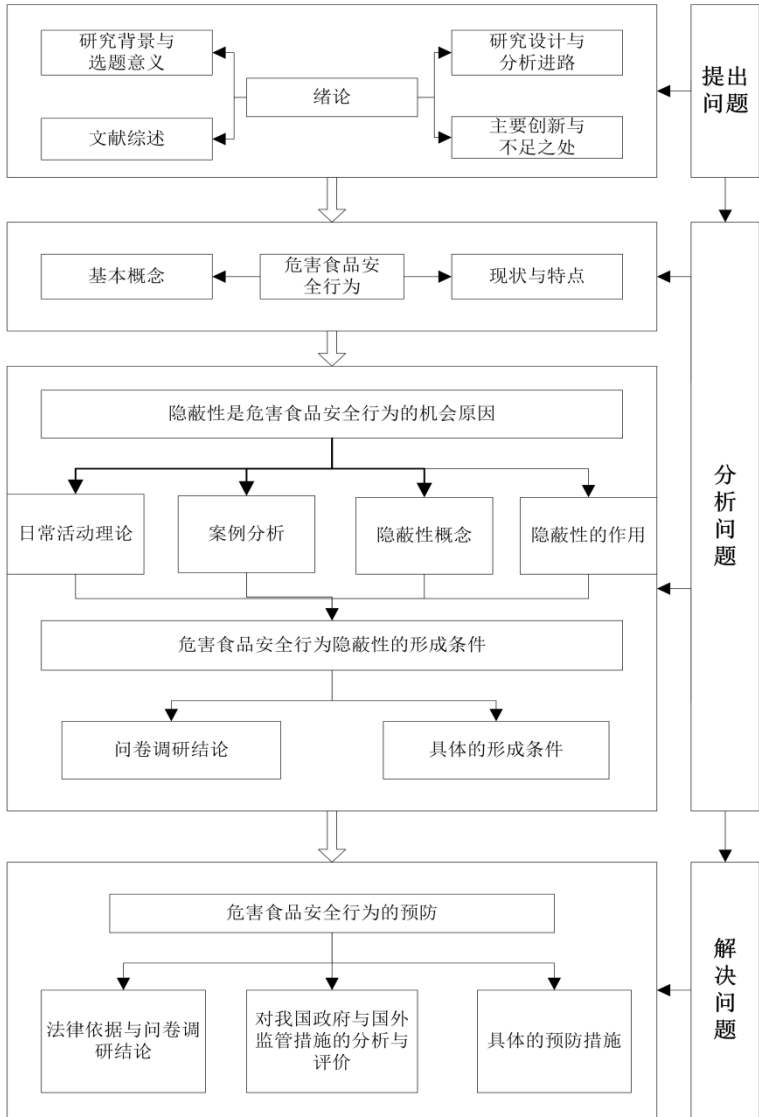
一是依据日常活动理论，确定与识别危害食品安全行为隐蔽性现象、含义、表现、作用以及导致危害食品安全行为隐蔽性的相关要素。二是运用数字编码的方法，对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的现状信息进行编码与计算，三是以案件事实为依据，对危害食品安全行为隐蔽性的含义、表现、隐蔽性对危害食品安全行为发生的作用，隐蔽性对危害食品安全行为频发的作用、形成条件等进行客观且抽象描述与理论分析。

1.3.3. 研究思路

本研究以危害食品安全行为为研究对象，首先从概念、现状和特点等方面对研究对象作了界定和了解。进而以日常活动理论作为研究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的理论基础。然后，通过案例研究方法、问卷调查法、比较分析法等方法研究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的机会原因也即隐蔽性，具体包括隐蔽性的含义、表现、作用、隐蔽性的形成条件等问题。最后，为了有效地预防危害食品安全行为，通过借鉴国外发达国家的治理经验和评价我国政府的

监管措施，进而提出预防建议。

1.3.4. 研究思路图



1.3.5. 研究方法

1. 统计分析法。定量研究则是对社会现象或事物所包含的组成分子间的数量关系、数量特征与数量变化的分析。具体应用到第二章的特点与现状一节。

2. 案例研究法。在日常活动理论的指导下，收集与分析案例。具体应用到第三章与第四章。

3. 比较分析法。对两个或两个以上事物进行比较研究，寻找其异同，探寻普遍规律与特殊规律的方法。主要运用到第五章关于国外危害食品安全行为治理的研究。

4. 问卷调查法。是调查者运用统一设计的问卷向被选取的调查对象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的调查方法。问卷调查是以书面提出问题的方式搜集资料的一种研究方法。具体应用到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1.3.6. 结构安排

围绕危害食品安全行为，本研究共分为四部分：

第一部分：危害食品安全行为概述。首先研究了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的相关概念，然后指出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的现状与特点。

第二部分：研究了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的机会原因。首先介绍了此部分

研究的理论基础也即日常活动理论。然后通过分析案例发现了危害食品安全行为隐蔽性的现象，在此基础上研究了隐蔽性的含义、表现和作用。

第三部分：研究危害食品安全行为隐蔽性的形成条件。主要从消费者、违法行为人与不安全食品市场的角度论述。

第四部分：研究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的预防。首先介绍预防的法律依据与问卷调研结论，然后评价了我国政府与国外的监管措施，最后提出具体的预防建议。

1.4. 主要创新与不足之处

1.4.1. 主要创新

(1) 视角创新：从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的机会原因也即隐蔽性的视角，研究危害食品安全行为预防问题。

(2) 理论创新：研究了危害食品安全行为隐蔽性含义、表现、作用以及危害食品安全行为隐蔽性的形成条件、基于隐蔽性的危害食品安全行为预防措施。最终以建构犯罪隐蔽性理论。

1.4.2. 不足之处

一是由于部分研究内容使用二手资料，并非基于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研究的目的而制作，这就导致基于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研究而使用的资料，会

出现资料不全或不详细的问题。另外在分析样本资料时，如何识别隐蔽性对危害食品安全行为发生与频发的作用呢？拟解决方案：第一、此研究从网络媒体报道中也收集了部分资料以起补充作用，第二、按照所用理论对作用进行识别。

二是由于本研究进行的问卷调研，仅选择一省，那么调研是否具有代表性就值得考虑。但由于本研究的问卷调研涵盖了省市县三级执法部门，而且包括食药监与食药警察部门，从侧面来讲，虽然不能弥补代表性不足的问题，但是可以全面考查各食药监管部门的意见。